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0-ZHCS-C2025-0003

甲方：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许晨

联系电话：0512-65290687

乙方：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庆强

联系电话：15995549313

根据苏州市智慧城市规划研究应用中心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0-ZHCS-C2025-0003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5年度苏州市区城镇地价动态监测、标定地价更新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5年度苏州市区城镇地价动态监测、标定地价更新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时间和合同金额：

1、服务时间：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1030000.00元），包括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支付步骤：

甲方分期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履约验收通过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部分。

2、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给付，与甲方无关。

3、乙方要求付款之前应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受托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沧浪支行

银行账号：325601000010141243080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826256381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六、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2、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和安全标准、项目需求和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3、验收方式：书面审核。

4、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乙方参照验收内容，书面提供工作报告、附加增值服务（如有）及其合规性、完整性等材料。

5、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存在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项目保密要求：

1、成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相关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信息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2、成交单位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单位做好档案材料及数据的安全交接。

3、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档案信息数据、影像、资料所有权归属采购单位，所有信息数据、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存储介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必须移交采购单位。

4、成交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将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档案内容及信息进行复制、泄漏、传播。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成交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交付的项目或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等。

2.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数据、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权益，自交付之日起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逾期支付相应款项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按约履行或履行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催告时间内提供符合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

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本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发生之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完成验收。

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或者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尤其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履约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对第三方侵权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2.7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一、转让和分包：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合同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二、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4）其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

2、合同解除异议权的行使期间：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30日内。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采购文件；

（三）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人员要求：乙方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资质与实际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相符。

十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